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奇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新站区当涂北路与天水路交口安徽瑶海新能源汽车城产业园区 2#厂房 C15-C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电池零配件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安奇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当涂北路与天水路交口安徽瑶海新能源汽车城产业园区 2#厂房 C15-C17。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芜湖安奇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助力拓展公司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拓宽了公司的经营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